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530/99-00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並經主席核正)

檔 號：CB2/BC/29/98

《1999年危險藥物、總督特派廉政專員公署及 警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會議紀要

日 期 : 2000年5月15日(星期一)
時 間 : 上午10時45分
地 點 : 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 : 涂謹申議員(主席)
程介南議員
劉慧卿議員

缺席委員 : 何俊仁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保安局首席助理局長E
尤桂莊小姐

保安局助理局長E
李頌恩小姐

總警司(刑事)(支援)
畢禮廉先生

高級化驗師(生化B組)
羅敏儀博士

高級政府律師
朱映紅女士

廉政公署
首席調查主任
鄒振龍先生

廉政公署
署理總調查主任
岑家輝先生

- 列席秘書** : 總主任(2)1
湯李燕屏女士
- 列席職員** :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
李裕生先生
- 高級主任(2)5
林培生先生
-

經辦人／部門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立法會CB(2)1978/99-00(01)號文件)

有關澳洲一小鎮的公民自願提供樣本作DNA化驗以協助調查一宗強姦案的剪報

關於政府當局所提供有關澳洲一小鎮的公民自願提供樣本作DNA化驗，以協助調查一宗強姦案的剪報，劉慧卿議員表示從人權角度而言，籲請人們自願提供樣本可能並非恰當的做法。保安局首席助理局長E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不會籲請市民大眾自願提供樣本作DNA化驗。此種呼籲並不適用於一如香港般人口稠密及流動性大的地方。

逐一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

2. 委員繼而開始逐一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

第I部 —— 導言

條例草案第1條(簡稱及生效日期)

3. 關於條例草案第1(2)條，主席詢問該條的草擬方式是否容許條例草案的不同部分於不同日期開始生效。高級助理法律顧問表示，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訂定生效日期的權利，包括就某條例的不同條文訂定不同生效日期的權利。當局無需明確訂明某條例的不同部分在不同日期開始生效。

4. 保安局首席助理局長E告知委員，由於條例草案若干部分涉及制訂指引的工作，因此有必要讓擬議法例的不同部分於不同日期開始生效。

5. 劉慧卿議員詢問擬議法例最早將於何時開始生效。她認為在實施條例草案各項建議前，務需進行廣泛

秘書

的宣傳。保安局首席助理局長E回應時表示，當局需時數月就不同條文開始生效作出準備。實際需時多久，將視乎立法會最後所通過的條例草案的內容而定。她表示在條例草案的建議開始生效前，當局會進行充分的宣傳。劉議員建議下一屆立法會的保安事務委員會應跟進就條例草案各項建議進行宣傳的問題。委員對此表示贊同。

6.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表示，所有關於條例生效日期的公告均以附屬法例的形式訂定。附屬法例將於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後的28天內，由立法會對之進行審議。審議期可延展至期限屆滿當日的下一次立法會會議，而立法會有權修訂或廢除任何附屬法例。

*第II部 —— 對《危險藥物條例》的修訂
條例草案第2條(加入條文)及第3條(加入附表)*

7. 委員同意押後至稍後舉行的會議，當香港海關的代表在席時才審議此等條文。

*第III部 —— 對《總督特派廉政專員公署條例》的修訂
條例草案第4條(加入條文)
擬議條文第10E條 —— 收取非體內樣本*

8. 劉慧卿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重新界定“體內樣本”及“非體內樣本”此兩個用詞。她表示，由於利用拭子從口腔拭下的樣本必須從某人的口腔內收取，此類樣本不應被視為“非體內樣本”。保安局首席助理局長E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已研究有關問題及若干可行做法，例如將體內樣本及非體內樣本重新界定為第I類樣本及第II類樣本。不過，當局認為此做法並不恰當，因為將難以明白第I類樣本或第II類樣本分別涵蓋何種樣本。將樣本重新界定為具侵擾性的樣本及不具侵擾性的樣本，亦非妥當的做法，因為不同人對於侵擾程度可能有不同的看法，況且該詞較宜用作形容程序而非樣本。政府當局亦曾考慮把“intimate sample”及“non-intimate sample”此兩個英文詞語保留，而修改其對應的中文用語。然而，當局未能找到合適的對應中文用語。

9.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表示，他亦曾研究此問題及考慮採用其他詞語如“私隱性”及“非私隱性”作為對應的中文用語。然而，他未能找到合適的用語。至於將體內樣本及非體內樣本重新界定為第I類樣本及第II類樣本的缺點，他表示必須先行研究第I類樣本及第II類樣本的定義，才能明白該兩類樣本所指的是甚麼樣本。

政府當局

10. 劉慧卿議員表示，她傾向採用第I類樣本及第II類樣本的分類方法，代替體內樣本及非體內樣本，因為將利用拭子從口腔拭下的樣本歸類為“非體內樣本”，會帶有誤導成分。保安局首席助理局長E同意研究有關建議，並在擬議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中反映政府當局的決定。

11. 主席表示，廉政公署(下稱“廉署”)人員應只對《總督特派廉政專員公署條例》(第204章)第10條所訂罪行或關乎貪污的罪行進行調查。該條例擬議條文第10E(1)條現時的草擬方式，似乎把廉署人員的權力擴大至可調查任何罪行。高級助理法律顧問表示，只要將各項有關條文一併閱讀，其含義便會相當清楚。該條例擬議條文第10E(1)(b)條訂明，向疑犯收取非體內樣本的工作，必須在一名職級在高級廉政主任或以上的廉署人員授權下進行，而該名人員必須根據該條例擬議條文第10E(2)條所載規定作出有關的授權，例如有合理理由懷疑該疑犯牽涉於某宗嚴重的可逮捕罪行。他補充，根據該條例擬議條文第10E(8)條，嚴重的可逮捕罪行所指的是令犯者可根據該條例第10條被逮捕的罪行，而犯該罪行的人根據或憑藉任何法律可被判處不少於5年的監禁刑期。

12. 主席建議政府當局考慮把《總督特派廉政專員公署條例》擬議條文第10E(1)條中“罪行”(“an offence”)一詞，修正為“第10條所訂罪行或關於貪污的罪行”(“section 10 offence or corruption-related offence”)。高級助理法律顧問請委員注意，倘作出該項修正，對《危險藥物條例》(第134章)的有關條文亦須作出類似修正。

13. 劉慧卿議員詢問，何者構成《總督特派廉政專員公署條例》擬議條文第10E(2)條所訂的合理理由。廉署首席調查主任表示，該條文所指的合理理由包括證據、情報、資料及投訴。然而，匿名投訴並不被視為合理的理由。主席建議把上述擬議條文中“牽涉於”(“involvement”)一詞修正為“觸犯”(“committing”)。高級助理法律顧問表示，倘作出該項修正，對條例草案其他各部分條文亦須作出類似修正。

14. 主席關注到《總督特派廉政專員公署條例》擬議條文第10E(2)(b)條現時的草擬方式，可能會容許有關方面純粹為了否定某人曾牽涉於某宗嚴重的可逮捕罪行，而向其收取非體內樣本。他表示，由於當局不會披露其基於何種合理理由，懷疑某人牽涉於某宗嚴重的可逮捕罪行，因此，較恰當的做法是在條例草案中訂明，只有在已採取所有其他調查方法後，才會收取非體內樣

本作DNA化驗。保安局首席助理局長E回應時表示，DNA化驗是非常有用的調查工具，因此不宜對此種工具的使用作出限制。廉署署理總調查主任補充，DNA化驗通常會應用於從案發現場檢取證物的個案。商業罪案通常涉及審查文件及紀錄，因此不大可能在此等個案中採用DNA化驗。

15. 劉慧卿議員表示，《總督特派廉政專員公署條例》的擬議修訂似乎並未包括任何條文，就某人自願提供樣本作DNA化驗作出規定。高級助理法律顧問表示，條例草案並沒有訂定條文，賦權廉署接受人們自願提供的樣本。

16. 主席關注到自願提供樣本的條文可能會遭到濫用，因為某人可被扣押，直至其願意自願提供樣本為止。他表示，執法人員在調查過程中可能會純粹為了貪求方便，而傾向於強迫疑犯自願提供樣本。他認為不應接納被拘留的人自願提供的樣本。他補充，如須在某人被拘留期間收取樣本，當局須把收取樣本的過程攝錄下來，或在一名獨立人士如太平紳士面前進行該項工作。

17. 高級政府律師表示，根據《警隊條例》(第232章)擬議條文第59F條，任何人包括疑犯在內，均可自願提供樣本作DNA化驗。雖然任何人只可根據該擬議條文自願提供樣本，但由此得出的DNA資料會儲存於DNA資料庫內，而警方及廉署均可在調查任何罪行時取覽該等資料。廉署首席調查主任預期只有極少個案會涉及自願提供樣本的安排。他表示，即使有人要求自願提供樣本，亦可根據《警隊條例》擬議條文第59F條進行。高級化驗師(生化B組)表示，倘被扣押的人包括被監禁的人，則實施和美國現時進行的清白計劃相類似的計劃，並非可行的做法。

政府當局 18. 主席要求政府當局考慮修正《警隊條例》擬議條文第59F條，使除了受羈押者以外的任何人都可自願提供非體內樣本。

政府當局 19. 關於《總督特派廉政專員公署條例》擬議條文第10E(3)條，主席詢問在何種情況下，授權人員會就收取非體內樣本以口頭形式作出授權。總警司(刑事)(支援)回應時表示，當有關的授權需要在辦公時間以外如午夜作出，授權人員可能會以口頭形式作出授權。主席要求政府當局在條例草案中明確規定，倘遇有緊急事故或在緊急情況下，授權人員可以口頭形式作出授權。總警司(刑事)(支援)同意考慮該項建議。

20. 關於《總督特派廉政專員公署條例》擬議條文第10E(4)(c)條，劉慧卿議員詢問廉署人員如何能夠向疑犯證明授權人員已作出授權，尤其當有關的授權是以口頭形式作出時。她認為應以書面形式作出授權。主席詢問，疑犯可否獲告知其被懷疑牽涉於某宗嚴重的可逮捕罪行的理由為何。總警司(刑事)(支援)表示，此做法並不恰當，因為此舉可能導致疑犯就授權人員是否有合理理由作出該項懷疑而和當局發生爭拗。披露調查工作詳情的資料，可能有助疑犯毀滅證據或向其從犯通風報信。他強調，當局已就向疑犯收取非體內樣本訂立各項制衡。廉署首席調查主任表示，疑犯通常會獲告知其涉嫌觸犯的罪行為何。

政府當局 21. 主席要求政府當局考慮在條例草案中訂明，倘有關的授權以口頭形式作出，疑犯應獲告知作出該項授權的授權人員的姓名。倘有關的授權以書面形式作出，疑犯應獲提供授權文件的副本。

22. 劉慧卿議員就《總督特派廉政專員公署條例》擬議條文第10E(4)(e)條中“武力”(“reasonable force”)一詞的涵義提出查詢。廉署署理總調查主任表示，該詞所指的是足以完成收取樣本工作的武力。總警司(刑事)(支援)補充，對警方而言，該詞所指的是收取樣本時所需使用的最低限度武力。劉議員詢問，即使會對疑犯造成傷害，當局是否仍會使用該種程度的武力。主席補充，倘疑犯極力掙扎，使用武力可能會對疑犯造成傷害。他認為應把收取樣本的過程攝錄下來。廉署首席調查主任同意考慮該項建議。他表示把收取樣本的過程攝錄下來，對廉署而言應不成問題。保安局首席助理局長E表示，由於資源有限，把收取樣本的過程全數攝錄下來會對警方構成困難。她表示，在討論《警隊條例》的有關擬議修訂時可再行研究此事。

政府當局

23. 關於《總督特派廉政專員公署條例》擬議條文第10E(4)(f)條所述對任何罪行進行的調查，保安局首席助理局長E告知委員，政府當局現正研究此事。劉慧卿議員要求秘書處擬備委員在過往會議席上提出的待決事項一覽。

秘書

24. 關於《總督特派廉政專員公署條例》擬議條文第10E(5)條，主席表示，倘正被拘留的疑犯對於向其收取其非體內樣本一事表示同意，當局不應接受。保安局首席助理局長E澄清，該條文所涉及的是向疑犯收取非體內樣本，和收取自願提供的樣本有所不同。高級政府律師補充，在收取非體內樣本之前，必須符合《總督特派

廉政專員公署條例》擬議條文第10E(1)及10E(2)條所載的規定。

25. 關於《總督特派廉政專員公署條例》擬議條文第10E(6)條，劉慧卿議員詢問倘疑犯不表示同意，註冊醫生會否向其收取非體內樣本。保安局首席助理局長E表示，倘疑犯不表示同意，註冊醫生不會向其收取血液樣本。至於收取非體內樣本，註冊醫生會作出判斷，以決定應於何時收取樣本。她表示，條例草案容許曾接受訓練的人員收取非體內樣本。廉署首席調查主任補充，非體內樣本通常會由曾接受訓練的廉署人員收取。高級化驗師(生化B組)補充，如須同時向疑犯收取體內樣本，收取非體內樣本的工作通常會交由註冊醫生一併進行。

26. 關於《總督特派廉政專員公署條例》擬議條文第10E(7)條，主席表示“武力”(“force”)一詞應修正為“最低限度武力”(“minimum force”)。高級助理法律顧問表示，從法律角度而言，“合理所需的武力”(“such force as is reasonably necessary”)一語已隱含使用最低限度武力的意思。

27. 關於《總督特派廉政專員公署條例》擬議條文第10E(8)條中有關體內樣本及非體內樣本的定義，保安局首席助理局長E告知委員，政府當局會動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將頭髮樣本重新界定為非體內樣本，而頭髮以外的毛髮樣本則重新界定為體內樣本。至於委員在過往一次會議席上建議作出限制，規定只可利用剪下頭髮的方式收取頭髮樣本一事，政府當局認為不宜作出該項規定，因有關規定不能涵蓋需要梳刷頭髮的情況。高級化驗師(生化B組)補充，當有需要檢查可否在頭髮上發現細微的玻璃碎屑時，即有需要梳刷頭髮。

II. 下次會議的日期

28. 委員察悉法案委員會訂於2000年5月22日上午10時45分舉行下次會議，以便繼續與政府當局進行討論。

29.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2時5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00年7月19日